投标须知

一、采购要求：

**1.投标人资质：**

1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规定：

2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3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；

4）具备工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要求，具有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充足资金来源；

5）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；

6）具有必要的生产施工和技术设备设施，必要的组织、检验能力，以及完善的业务控制程序；

7）具有签订和履行合同的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行为和合同履行记录；

8）产品、商品、工程和服务具有竞争能力，售后服务良好。

9）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环境、安全标准；

10）具备齐全的有效的营业执照并且年审有效；

**2、中标供应商：**所报单价最低价为中标供应商，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，合同期一年。

**3、据实结算：**甲乙双方方根据实际脱水后的重量乘以中标单价计算金额。

**4、考察：**本院有权利考察供应商实力，如不满足本院服务需求视为无效报价。

**5、实地勘察：**为确保投标人制定的服务方案切实可行，投标人必须现场了解项目内容、工作环境。

二、必须上传资料

1、报价明细表扫描件加盖公章；2、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；3、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加盖公章；4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；7、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；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加盖公章；6、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供应商须提供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、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）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）。7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运输技术规范》HJ2025-2012中第4.1条、HJ2025-2012中第7.1条规定，污泥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必须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公司且在自治区固废平台备案，上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。8、上传现场勘查图片。

必须上传资料投标供应商必须上传，若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符合，采购方有权拒绝。如对该采购项目有质疑的，报价截止前将书面形式的质疑函提交到阿勒泰地区人民医院总务科。报价截止后提交的质疑一律不受理。

采购人联系电话：0906-2100902 18083976655

阿勒泰地区财政局采购科：0906-2165170